

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旬阳市吕河片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吕河片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道途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81.574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.4440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道途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